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12

##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鄧家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國財先生

經辦人／部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梁君彥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葉國謙議員附議。黃定光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G6/9/44/1C(2012)Pt.14——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8/12-13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22/12-13(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322/12-13(02)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322/12-13(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兩項公告")。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入息低於現行及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估計總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1362/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逐項審議兩項公告的條文

8.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兩項公告的條文，並無提出任何修訂。

立法時間表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最早可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項公告動議議案。就此，政府當局須於2013年7月2日或之前就動議議案作出預告，而委員就修正兩項公告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13年7月10日。

10.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兩項公告的審議工作，並商定由主席於2013年6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3日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  
《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b>			
000057 - 000254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 選舉主席  — 黃定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b>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255 - 000342	梁君彥議員 潘兆平議員 主席	— 梁議員和潘議員申報他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董事。  — 主席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下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000343 - 000748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下稱"《附表2公告》")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附表3公告》")(合稱"兩項公告")。  — 主席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目標實施日期分別為2013年11月1日及2014年6月1日，主席又請委員察悉相關的立法時間表。	
000749 - 00132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 湯議員關注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從每月6,500元調高至每月7,100元後，低收入工人退休時的累算權益會有所減少。他建議政府當局代該等低收入工人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 政府當局答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整後，僱主仍須為該等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作強積金供款。政府當局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已考慮到需要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薪僱員及自僱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此外，在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下，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市民提供最後的安全網。</p> <p>— 關於由政府當局代該等低收入工人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強積金計劃的構思是由就業人口及其僱主作供款，政府則透過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作為安全網，照顧有需要人士的退休保障。三根支柱互相補足，相輔相承。</p> <p>— 應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入息低於現行及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估計總金額。</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7段)</p>
001328 – 00175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 何議員表示，雖然她對兩項公告並不滿意，但不會反對。她認為應將兩項公告的生效日期訂得更早，尤其是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生效日期。她詢問經修訂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何不可同時生效，是否因為法例上的限制。</p> <p>— 政府當局解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僅規定積金局須至少每4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但沒有規定應何時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原來的計劃是讓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同時生效。然而，在諮詢相關持份者的過程中，對於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何時生效，持份者意見不一。多名僱主代表及一名僱員代表反對過早實施建議，理由是上一次調整距今不足1年，以及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增加僱主的員工開支。政府當局目前的建議已平衡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p> <p>—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答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一次在2012年6月調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757 – 002207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梁議員請委員察悉，積金局2010年檢討的結果顯示，應考慮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然而，當局為平衡社會上不同意見，上一次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只是調高至25,000元。立法會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會於稍後階段藉機會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30,000元。他亦察悉到，除僱主代表反對過早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外，部分僱員亦反對這項建議，因為這會減少他們的可動用收入。</li> <li>— 政府當局證實，對於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何時生效的意見不一。雖然部分僱員代表同意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贊成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同時生效，但有部分僱員持不同意見。</li> <li>— 何議員仍然認為，經修訂的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同時生效，以加強整體退休保障。</li> </ul>	
002208 – 00300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鍾議員對頻密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表示關注，因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一次在2012年6月修訂，而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在2014年6月再次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他詢問是否因為《強積金條例》有所規定。</li> <li>—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強積金條例》沒有訂明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頻密程度，雖然有普遍共識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但對於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生效日期則意見不一。政府當局提出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起生效的建議，已平衡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li> <li>— 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經修訂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諮詢僱員代表。</li> <li>—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就兩項公告諮詢成員包括勞資雙方代表的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li> <li>—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已就兩項公告諮詢成員包括勞資工會／組織代表的勞工顧問</li> </ul>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委員會。政府當局亦請委員察悉，《強積金條例》訂明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供參考用的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其實已在2012年第三季升至35,000元。政府當局現時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5,000元調高至30,000元的建議，已顧及不同界別的不同意見。</p>	
003005 – 003114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 何議員詢問，《強積金條例》有否訂明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p> <p>— 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條例》有訂明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積金局現正檢討《強積金條例》所訂立的法定調整機制，並將於檢討中涵蓋與達到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有關的事宜。</p> <p>— 何議員問及檢討完成的日期及政府當局的取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積金局將於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的意見。</p>	
<b>逐項審議兩項公告的條文</b>			
003115 – 003844	<p>主席 政府當局</p>	<p>— 審議《附表2公告》（立法會CB(1)1322/12-13(01)號文件）。</p> <p>— 主席詢問，若有關僱員每兩個月獲付酬金一次，而其中一個月的酬金高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另一個月的酬金則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當局將如何得出該僱員的有關入息水平。</p> <p>—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上述個案而言，當局可以酬金的平均金額計算每月入息。</p>	
003845 – 004117	<p>主席 政府當局</p>	<p>— 審議《附表3公告》（立法會CB(1)1322/12-13(02)號文件）。</p> <p>—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採用每月工作日數26天的假設，把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轉換為每日入息水平，而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轉換則採用每月工作日數30天的假設。</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 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條例》沒有訂明計算每日入息水平的基礎。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均按每月工作日數30天的假設計算。當局就計算每日入息水平所建議的假設，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以每月工作日數26天為假設，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每月工作日數30天為假設，是沿用2011年上一次修訂時的做法。</p> <p>— 沒有委員對上述安排持相反意見。</p>	
004118 – 004323	主席	— 立法時間表	秘書擬備報告以提交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23日